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 南糖 公告编号：2020-011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 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 南糖 0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5 日、3 月 6 日、3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针对近期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媒体和投资者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口罩需要的医疗级熔喷布材料及生产医用口罩进行了关注，公司现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舒雅护理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雅公司”）是一家个人护理用品生产企业，主营卫生巾、卫生护垫、纸尿布、湿巾等。疫情发生后，应政府要求，舒雅公司进行了技术改造，增加了口罩生产线，3 月口罩线投产后，日产口罩预计为 10-15 万片，投产初期可以生产一次性普通防护口罩，在取得医用口罩生产资质后才能生产销售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截至本公告日，舒雅公司医用口罩尚未正式投入生产，相关生产许可手续正在办理中。

（2）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虹公司”）新投产的孖纺高分子吸附新材料生产线 2018 年开始建设，主要用于生产孖纺滤材产品如：湿巾、面膜基布工业擦拭纸等，孖纺滤材产品的设计产能为 8500 吨。疫情发生后，侨虹公司应政府的要求，通过技术改造和工艺调整，改造为可生产口罩需要的医疗级熔喷布材料的生产线，产品由政府收储，生产医用熔喷布产能较低，目前熔喷布日产量约 2 吨，预计年产量约 800 吨。

舒雅公司医用口罩业务及侨虹公司的熔喷布材料业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请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0 年 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告》，2019 年度公司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00 万元～4,300 万元；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实，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4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南宁糖业”变更为“*ST 南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该事项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2020 年 3 月 6 日及 2020 年 3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了《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上海恒劲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4.2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与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河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 26000 万元收购汉河集团持有的上海恒劲 34.26%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恒劲 34.26%的股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等手续。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博杰股份，证券代码：002975）于 2020 年 3 月 5 日、3 月 6 日、3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23,252,8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717%，其中质押冻结股份数量为 115,626,7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053%。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

一、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情况及股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2 号）核准，公司向 6 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 313,850,063 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股数（股）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0,597,204
浙江东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296,060
杭州艮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27,954,256
杭州东裕投资合伙企业	12,706,481
上海盈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23,889
李澄澄	33,672,173
合计	313,850,063

上述股份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728,126,600 股增加为 1,041,976,663 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1,041,976,663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52,098,833.15 元，送红股 0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出具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李澄澄、浙江东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盈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东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艮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本次认购围海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作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前述股东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日期：2020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 123,252,8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717%其中质押冻结股份数量为 115,626,7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05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持有人 5 名，共计 5 个证券账户。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本次解锁比例	解限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1	浙江东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296,060	41,296,060	100%	3.61%	41,296,060
2	杭州艮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27,954,256	27,954,256	100%	2.44%	27,954,256
3	杭州东裕投资合伙企业	12,706,481	12,706,481	100%	1.11%	12,706,481
4	上海盈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23,889	7,623,889	100%	0.67%	0
5	李澄澄	33,672,173	33,672,173	100%	2.94%	33,669,999
合计		123,252,859	123,252,859	-	10.77%	115,626,796

5、交易对方的实际限售安排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所持股份（股）	限售期
1	浙江东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296,06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杭州艮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27,954,256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杭州东裕投资合伙企业	12,706,481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上海盈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23,889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李澄澄	33,672,173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0,133,861		123,252,859	256,881,002
首发后限售股	374,702,313		123,252,859	251,449,454
高管锁定股	5,431,548			5,431,54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4,089,853	123,252,859		887,342,712
三、股份总数	1,144,223,714	123,252,859	123,252,859	1,144,223,714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 升达 公告编号：2020-020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原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原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8 日 8 时至 2020 年 3 月 9 日 8 时在“公拍网”（www.gpai.net）上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及其原实际控制人江昌政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根据“公拍网”司法拍卖平台页面显示，本次拍卖流拍。

截至本公告日，升达集团持有公司 184,438,823 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52%），全部处于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状态。江昌政先生持有公司 28,676,702 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1%），全部处于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状态。升达集团和江昌政先生上述被拍卖的股份分别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 100%。

本次司法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将继续关注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公司股份的后续处理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0-025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姜全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姜全州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姜全州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姜全州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姜全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姜全州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向姜全州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新任董事及选聘新的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未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刘同科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刘同科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576-86183899

传真：0576-86183897

电子邮箱：liu_tk@163.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北路 28 号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0-014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政策性搬迁情况概述

为深入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整改意见，控制畜禽养殖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以下称“宁夏庄园”）收到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畜禽禁养区养殖场关闭搬迁的通告》和《利通区进一步做好畜禽禁养区养殖场（小区）关闭或搬迁工作的实施方案》，宁夏庄园所在的金银滩奶牛核心养殖区已划入畜禽养殖禁养区，被纳入关闭搬迁范围。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策性搬迁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二、政策性搬迁进展情况

为顾全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整改意见，尊重吴忠市利通区防止污染工作的部署，宁夏庄园积极响应政府工作安排进行了搬迁关停工作并一直积极与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协商补偿事宜。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规定，宁夏庄园因政策性搬迁遭受经济损失，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应依法予以补偿。但截至目前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尚未作出任何实质性补偿决定，亦未与宁夏庄园签订补偿协议。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宁夏庄园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2020 年 3 月 5 日，宁夏庄园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宁 03 行初 6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0）宁 03 行初 6 号），该行政起诉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将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开庭审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宁夏庄园搬迁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涉及搬迁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持续性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0-006 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实施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陈鑫先生、王纯然先生。本次重组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已实施完毕，目前处于持续督导阶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广发证券委派张博文先生接替王纯然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近日，公司收到广发证券《关于海格通信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张博文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广发证券委派原烽洲先生接替张博文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陈鑫先生、原烽洲先生。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附件：原烽洲先生简历

原烽洲：男，现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深圳业务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ACCA。曾任职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2015 年加入广发证券，曾作为核心成员参与了广和通非公开项目、盈峰环境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20-015
优先股代码：140003 优先股简称：晨鸣优 01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优先股固定股息支付方案已获公司 2020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第一期优先股（以下简称“晨鸣优 01”，代码 140003）股息发放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息派发方案

1、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 2019 年 3 月 17 日，以优先股发行量 22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基数，按照票面股息率 4.36%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 4.36 元（含税）。公司本次派发股息合计人民币 9,810 万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晨鸣优 01 股东。

3、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36 元。

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晨鸣优 01 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36 元。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公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优先股持有者取得的现金股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二、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6 日

2、除息日：2020 年 3 月 17 日

3、派息日：2020 年 3 月 17 日

三、派息实施方法

全体晨鸣优 01 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四、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 2199 号

咨询电话：0536-2158008

传真：0536-2158977

五、备查文件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03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2 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2 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 11.08 万平方米，同比减少 71.33%；实现签约销售金额 25.31 亿元，同比减少 69.52%。2020 年 1-2 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面积 55.27 万平方米，同比减少 42.16%；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金额 144.29 亿元，同比减少 28.18%。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 2020 年 1 月销售及购地情况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新增 3 个项目，情况如下：

1、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项目，该项目位于杭州市拱墅区祥符板块，东至规划大吉路、南至规划孔家埭路、西至规划花园桥路、北至广业路；土地面积 43,923.0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105,415.2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服务设施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城镇住宅用地 70 年、服务设施用地 40 年；成交总价为 253,240.00 万元，公司拥有该项目 51%的权益。

2、成都市天府新区总部商务区 2019-29 项目，该项目位于成都市天府新区总部商务核心区，东至雅洲路、南至厦门路、西至益州大道、北至宁波路；土地面积 166,710.42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478,400.45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城镇住宅用地 70 年、商服用地 40 年；成交总价为 198,552.00 万元，公司拥有该项目 51%的权益。

3、成都市天府新区总部商务区 2019-34 项目，该项目位于成都市天府新区总部商务核心区，东至雅洲路、南至福州路、西至益州大道、北至宁波路；土地面积 37,510.25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190,300.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 40 年；成交总价为 27,176.19 万元，公司拥有该项目 51%的权益。

上述新增项目情况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部分项目引入合作者，影响招商蛇口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上述比例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1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2 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鼎科技”）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臻鼎科技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每月营业收入数据。为使 A 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将同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

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 2020 年 2 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7,778 万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减少 42.30%。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18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9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唐根初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唐根初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唐根初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时起生效。唐根初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唐根初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将不再在公司任职。

公司及董事会对唐根初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5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郑立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郑立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立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郑立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郑立功先生的辞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对郑立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0-00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核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日为 2020 年 3 月 5 日，缴款日为 2020 年 3 月 9 日，发行总规模为 30 亿元人民币，品种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 3.0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9 日